



## 年度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364	291,560
銷售成本	6	<u>(256,785)</u>	<u>(249,259)</u>
毛利		50,579	42,3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003	14,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1,456)	(11,949)
行政開支	6	(43,518)	(42,18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u>(66)</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458)	2,218
融資收入	7	1,715	1,842
融資成本	7	<u>(3,596)</u>	<u>(4,236)</u>
融資成本淨額	7	<u>(1,881)</u>	<u>(2,3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9)	(1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108)</u>	<u>1,264</u>
年內(虧損)/溢利		<u>(4,447)</u>	<u>1,08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64)</u>	<u>1,15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864)</u>	<u>1,157</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311)</u>	<u>2,245</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37)</u>	<u>0.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45	17,182
使用權資產		2,343	4,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7,691	34,058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1	9,458	9,798
遞延稅項資產		3,067	3,073
		<u>60,904</u>	<u>69,6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95	27,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5,678	66,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6,869	20,185
可收回稅項		–	358
已抵押存款		16,697	16,289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56	51,618
		<u>199,695</u>	<u>183,211</u>
<b>資產總值</b>		<u><u>260,599</u></u>	<u><u>252,905</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2,522	53,386
保留盈利		66,643	71,090
		<u>131,165</u>	<u>136,476</u>
<b>權益總額</b>		<u><u>131,165</u></u>	<u><u>136,47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714</u>	<u>3,0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7,792	65,959
合約負債		7,289	3,401
租賃負債		2,317	2,639
應付票據		1,764	4,119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5	49,335	37,280
應付稅項		<u>223</u>	<u>–</u>
		<u>128,720</u>	<u>113,398</u>
<b>負債總額</b>		<u>129,434</u>	<u>116,42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60,599</u>	<u>252,9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975</u>	<u>69,8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1,879</u>	<u>139,5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作出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諸多現有規定外，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之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為本集團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307,364</u>	<u>291,56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u>307,364</u>	<u>291,560</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洲	42	470
中國	18,971	20,677
香港	11,110	11,416
其他	<u>23</u>	<u>—</u>
	<u>30,146</u>	<u>32,563</u>

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則為其管理所在地。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85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83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	-	15,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840	(4,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1,671)	(272)
其他	349	547
	<u>3,003</u>	<u>14,046</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4,851	216,245
僱員福利開支	49,383	49,099
運輸及貨運費用	6,237	6,324
無形資產攤銷	340	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	2,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3	1,311
董事酬金	9,640	8,504
短期租賃開支	292	28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00	893
— 非審計服務	15	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	-
法律及專業費	2,895	2,383
樣品成本	2,195	2,3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68	2,696
設計及開發費用	-	282
匯兌差額	524	811
其他	9,086	9,631
	<u>311,825</u>	<u>303,388</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指：		
銷售成本	256,785	249,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56	11,949
行政開支	43,518	42,18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	-
	<u>311,825</u>	<u>303,388</u>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715</u>	<u>1,842</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3,370)</u>	<u>(4,001)</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26)</u>	<u>(235)</u>
	<u>(3,596)</u>	<u>(4,236)</u>
融資成本淨額	<u>(1,881)</u>	<u>(2,394)</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適用5% (二零二三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適用25% (二零二三年：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丹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22% (二零二三年：22%)之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阿聯酋之附屬公司適用9%之企業稅率。根據阿聯酋企業稅制，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按0% (二零二三年：0%)稅率徵稅，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9% (二零二三年：9%)稅率徵稅。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04</u>	<u>804</u>
— 阿聯酋企業稅	<u>18</u>	<u>-</u>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u>(320)</u>	<u>(1,324)</u>
遞延所得稅	<u>6</u>	<u>(744)</u>
	<u>1,108</u>	<u>(1,264)</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千港元)	(4,447)	1,0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37)</u>	<u>0.09</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9,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零(二零二三年：1,05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無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調整至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762	56,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6	10,083
	<u>85,678</u>	<u>66,792</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作出之預付款項、出售長洲項目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項及中國應收稅款，金額分別約為5,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8,000港元)、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6,000港元)。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至90天以內(二零二三年：60天至90天)，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781	46,465
31至60天	7,019	4,710
61至90天	10,190	2,759
91至120天	572	140
超過120天	3,200	2,635
	<u>68,762</u>	<u>56,709</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27,691	26,946
— 投資於長洲項目	—	7,112
	<u>27,691</u>	<u>34,058</u>
<b>流動</b>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7,141	9,001
—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291	1,933
—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9,437	9,251
	<u>16,869</u>	<u>20,185</u>
	<u>44,560</u>	<u>54,24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81	56,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1	9,259
	<u>67,792</u>	<u>65,959</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二零二三年：60至90天)。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405	18,078
31至60天	17,630	20,475
61至90天	11,253	10,176
超過90天	7,493	7,971
	<u>60,781</u>	<u>56,700</u>

## 1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銀行透支	1,203	4,300
— 銀行借款	48,132	32,980
	<u>49,335</u>	<u>37,28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5.7%及5.0%至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至6.9%及4.4%至6.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2,000</u>

##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贖回價為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8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逾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明朗(包括全球通脹及利率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則全面提升。倘於適用年度不計入一次性收益(定義見下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段)及公平值變動(定義見下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段)金額，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約為10.0百萬港元。為進一步保持本集團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增客戶群，優化其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以實現本集團盈利及持續增長。

上述提升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率的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約為30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6百萬港元略增約15.8百萬港元或約5.4%。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亦有所提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6.5%。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207,715	68	137,588	47
工具包	29,272	10	54,441	19
行李箱	22,892	7	34,552	12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47,485	15	64,979	22
總計	<u>307,364</u>	<u>100</u>	<u>291,560</u>	<u>100</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3百萬港元略增約7.5百萬港元或約3.0%至報告期間的約25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上升至1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儘管報告期間收益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略減約0.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措施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成立一間新的海外辦事處負責發展業務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全球降息及本集團融資架構改善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0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售後租回交易的收益(「**一次性收益**」)為15.9百萬港元，這又部分被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變動**」)約7.0百萬港元(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約4.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售後租回交易乃於報告期間以外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1.3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損約1.1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7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約為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8%至5.7%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6.9%)，而於報告期間的年利率介乎3.8%至6.9%(二零二三年：4.4%至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本公司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 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按贖回價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89,000港元）（「**贖回價**」）收購於Legend Gainer的1,100股優先股（「**優先股**」）（「**贖回事項**」）。Legend Gainer已於簽立股份贖回協議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價。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贖回價。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69,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而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3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約27.7百萬港元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總資產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2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約1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2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9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與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先前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GPL香港及其附屬公司(「GPL集團」)同意購買背包、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產品」)。本集團前附屬公司GPL香港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先前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建議(i)將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7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8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由於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而先前供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植華製造廠與GPL香港訂立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港元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PL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先前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審議及批准(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先前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報告期間總金額	
	二零二四年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向GPL集團作出的產品銷售	<u>85,000</u>	<u>70,444</u>

產品定價乃由本集團與GPL集團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聘依照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  
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  
易作出報告。

栢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栢淳在致董事會函件中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持  
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有關涉  
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均未  
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及(iv)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  
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  
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 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NexusPeak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承繼方」)及Cheung Chau Cultur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CC」)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契據」)，據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將轉讓予承繼方、由承繼方承擔及更替予承繼方，以替代裕利高發展，而CCC亦據此解除及免除裕利高發展於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轉讓及更替」)，代價為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裕利高發展與CCC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裕利高發展投資開發主題公園以促進長洲的旅遊業發展。

轉讓及更替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轉讓及更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7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而本公司擬將轉讓及更替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及更替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告交易。

##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計全球經濟將繼續復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就業率等主要指標將逐步改善。然而，預計各地區的復蘇可能不均衡，並且我們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影響復甦的步伐，特別是在美國市場。不斷變化的形勢，包括關稅及經濟的不確定性，要求我們採取有策略的方針以維持我們的發展，並把握新的機遇。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戰略。展望新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會繼續在中國境外多元化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重點聚焦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印尼。我們旨在為我們的眾多產品構建高競爭力的優質可靠供應體系。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及把握新興機遇，我們亦將有策略地專注於市場滲透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負責的措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持續經營及尋求新的可能性，旨在於日後擴大業務範圍並創造多元化的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Thomas Berg先生以虛擬方式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煊先生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亦分別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贊助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向其在丹麥的僱員的企業年金計劃繳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曾慶煊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本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栢淳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公布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薛雅麗女士及Jan Ankers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